20260320BX00534

2026-2028年度常熟市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编号：CSZJ-G2026-0004

签订地点：苏州-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无

开户银行：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常熟市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04）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2028 年度常熟市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相关的工作。

5、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6、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被保险人：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全日制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职业学校。

8、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保险当事人：

1、投保人：常熟市教育局。

2、被保险人：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全日制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职业学校。

3、保险人：乙方。

4、保障对象：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全日制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职业学校的所有在籍学生，具体以学籍注册名单为准。

二、投保险种：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三、保险条款：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后续项目如遇监管要求条款、方案报备更新，以当年度实际出单前报备报批费率和条款条件为准）。

四、保险期限：3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五、免赔额：每次事故无免赔。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保险服务单价为：4.20 元/人/年。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保险服务单价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保险费结算以年度为一个周期，年度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籍学生数量（上一年度的 9 月中旬常熟市教育局统计的在籍学生数量）*中标保险服务单价。*

2、第一年保费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盖章的投保单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录单，并先行出具正式保单，同时向甲方出具缴费通知书；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以非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年度全部保费。乙方保费实收后开具发票。

3、第二、三年保费支付：乙方收到当年度全部保费后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

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已报批报备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保险单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

济责任等）。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 2026-2028 年度常熟市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4、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同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保护。

合同各方承诺，对于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均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客户个人信息。

合同各方承诺，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客户说明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以及处理目的、方式、范围、规则、处理信息种类以及期限等，并获得客户的书面授权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线上渠道使用格式条款获取个人信息授权的，不得设置默认同意的选项。以下情形需要取得信息主体单独同意（单独同意是指数据处理者在开展具体数据处理活动时，对每项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同意）：（1）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2）处理敏感个人信息；（3）需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4）涉及跨境提供；（5）公共场所收集的个人图像或身份识别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之外的目的。

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将合同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同时禁止违规查询、下载、复制、存储、篡改个人信息；不得隐瞒产品或服务中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采取变相强制、违规购买等或通过非法渠道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合同各方应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个人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解释说处理规则等活动，合同各方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合同各方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的情形：（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缺少实现处理目的必要性；（2）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3）个人撤回同意；（4）合同各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合同各方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合同各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取得信息主体单独同意，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2）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3）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合同各方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1）处理敏感个人信息；（2）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3）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4）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5）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合同各方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1）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3）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4）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时调整系统，不时评估其系统安全，保证个人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信息泄露风险。

合同各方应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的任何意外、未经授权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披露或访问），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遵守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向个人信息主体的告知义务。

若一方违反前述内容而致使另一方受到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合作，并将一方予以清退，列入合作黑名单。一方因违反前述内容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一方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2.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6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陆珂__

送达地址：__江苏省常熟市衡山路78号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jyj@mail.changshu.gov.cn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沈龙__

送达地址：__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11号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shenlong01@jiangs.picc.com.cn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2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28